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实现可持续发

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列示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进行第三方担保，是否采用担保、以及第三方担保人的选择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

件，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附加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

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